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01 號至第 XRL-G63 號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至第 XRL-L14 號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1 號至第 XRL-U26 號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至第 XRL-T14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01 號至第 XRL-P44 號 (「圖則」) 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廣深港高速鐵路是一條連接香港、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，提供西九龍至深圳福田和龍華、東莞虎門及廣州石壁之間的城際列車服務，以及往來西九龍及內地各主要城市的長途高速列車服務。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走線全程皆設於地下，由西九龍的總站伸延至皇崗邊界，並在該處連接內地段。該段鐵路為長約 26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。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包括以下工程：

- (a) 興建下述設施：
 - (i) 在西九龍的鐵路總站和相關的鐵路及邊境管制站設施、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；
 - (ii) 一條長約 16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，由西九龍擬建的總站，經九龍市區、葵涌、城門郊野公園、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，連接至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；
 - (iii) 在石崗的緊急救援站；
 - (iv) 一條長約 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，由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，經林村郊野公園及米埔，至皇崗邊界，與內地段連接；以及
 - (v) 在西九龍、旺角西、南昌、葵涌、城門、八鄉、大江埔、牛潭尾及米埔的通風大樓；
- (b) 在石崗建造列車停放處及維修設施；
- (c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和通訊設施、通風井、機電設備、電纜吊索裝置及緊急車輛通道；
- (d) 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，包括行車道、跨線橋、橋樑、行人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公園及遊憩用地；
- (e) 興建相關的道路；
- (f) 在掃管笏、大樹下西路附近和林錦公路附近，建造臨時地面炸藥庫；
- (g) 在小欖、葵涌、長沙灣、龍鼓上灘及西九龍，建造臨時躉船起卸設施；
- (h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進行土地處理及鞏固現有的橋樑和建築物；以及
- (i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，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地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2 樓
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
屯門地政處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
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
荃灣及葵青地政處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和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<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major/road/rail/index.htm>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向路政署 (電話：2762 3564) 或向運輸及房屋局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；電話：2189 2132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（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）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最遲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／意見中載有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0(3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有關反對／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，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（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）。

2008 年 11 月 2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